

昆明市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管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

2024 年昆明市五华区汽车（新车）销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按照《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贯彻落实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，为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决定对全区汽车（新车）销售市场联合开展 2024 年度汽车销售行业双随机抽查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抽查对象为五华区汽车销售企业，抽查比例不得少于 1 家，具体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本次抽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起到 2024 年 11 月底前。

三、抽查事项和内容

（一）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：对汽车销售企业落实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对汽车销售行为规范、是否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、安全生产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区市场监管局

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：CCC 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。

（三）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

税务检查：对税务登记事项、发票管理和使用情况、纳税申报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由区商务局提供检查对象名单，建立本次汽车（新车）销售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，使用协同监管平台（云南）按照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分别使用协同监管平台（云南）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后组成联合检查组，采取不预先通知的检查方式，对照检查内容进行检查。

五、检查流程

明确被检查对象负责人——出示执法证——查看平时交易的台帐——填写现场检查表资料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市场监管“双随机”抽查是实施商事制度改革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，联合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将联合抽查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，结合本方案，严密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。要客观公正地开展抽查，如实反映被抽查机构的情况。抽查应秉持公正、客观、严肃的工作纪律，遵守保密要求，遵守财政经费使用制度，严格依法实施。

（三）被抽取检查的汽车（新车）销售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消极对待检查，违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昆明市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

2024年4月1日